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- （一）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（二）初審本系所教師提出之研究計劃及經費補助事項。
- （三）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（四）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，唯本委員會之委員需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職等方可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